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单位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项城市西大街 103 号

性质

等级

乙方单位 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如下事项。

一、甲方责任

1、将其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指病理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下同），按照约定日期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

2、建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时贮存、消毒、交接等工作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培训、岗位职责、工作纪律、督导和考核等。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容器内。

3、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的登记，包括医疗废物来源、种类、重量、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等，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

容一致。登记材料至少保存 3 年。

4、将各种医疗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医疗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5、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废物给乙方，不属于医疗废物的不得交由乙方处理，如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6、不得将生活垃圾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混装入袋。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灭菌或消毒处理后方可装入淡黄色垃圾袋内处置。

7、对科室回收的医疗废物，要封闭运送到暂存点，暂存点要保持干净、通风，要做到屋顶不漏水，地面无污水，四周无蜘蛛网等。

8、乙方周转箱押金标准、遗失/损坏具体赔付单价由乙方提前公示备案，合同终止后，甲方无损坏、遗失情况的，乙方需在 15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押金，逾期退还需承担违约金。

9、配备计量工具，对医疗废物应过磅称重。准确、完整填写《转运联单》。

二、乙方责任

1、确保对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的规定。医疗废物转交后，应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2、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运送与处置等工作。

3、自觉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建立处置档案。报表要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4、须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和提高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各项要求，有义务回答甲方的质询。

5、协助卫生、环保部门加强医疗废物法律法规宣传，并对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在转运医疗废物时，要核对《转运联单》上的内容，在数量、类别等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字。

7、乙方承诺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资质核准范围包含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转运业务，且在有效期内；乙方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均具备对应合规资质，上岗人员持证上岗。合同生效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合同期内资质到期需提前 15 日更新报备，无有效资质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合作、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频次、固定时间上门收运，无特殊情况不得拖延、拒收，逾期收运造成甲方医疗废物积压、违规贮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在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丢失、遗撒，引发环境污染、疾病传播、行政处罚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严禁将甲方医疗废物转包、分包、私自处置、倒卖，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4）乙方需完整留存处置台账、转运记录，接受甲乙双方及监管部门核查，定期向甲方公示处置去向、处置凭证。

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以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当场、真实、完整填写转运联单，核对废物种类、重量、数量、时间、经办人信息，双方签字确认。因一方漏填、错填、代签、遗失联单导致无法追溯、被监管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过错方独自承担。双方需妥善留存联单，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五、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市发改委周发改房字【2010】534号、周发改收费【2012】948号等文件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收费标准为：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照医疗机构病床数和病床实际利用率，以月计收，每床每日1.90元；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就诊患者人数每日每人每次0.1元，在挂号费基础上相应加收；无固定病床的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室、医疗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农村卫生室）每月按50元收取，（残疾人开办的诊所凭证减半收取）。

2、**处置费用计算：**按照医疗机构的开放床位数和病床实际利用率；为便于工作、便于计算，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的期限内甲方的床位为_____张，单价按每张床位每日1.90元计算。以月计收，

每月应支付33288.00元，每月实际支付33288.00元。门诊就诊人次每日为_____人次，每月应支付0元。两项每月应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为33288.00元，全年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399456.00）。

3、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付款发票后，从次日算起，7日内以转账方式将当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因此引发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书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要承担一切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降低或变相降低本合同书已确认的收费标准。

2、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者，乙方按照规定，除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外，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应按照环保要求处置，如不按要求处置而造成损失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的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无证经营、转包分包、处置不达标、泄漏污染、无故拒收拖延收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总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损失；

七、合同期限

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一

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合同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颁发，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执行。
- 3、其它未尽事项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项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4、乙方开户行：中原银行周口中心支行

账户：01500060105011000918

户名：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94-3759165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6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6月10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森 1823896987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郑永杰 15238825555

致：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项财单一采购-2026-2）”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友好协商，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99456.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5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